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24年10月16日至18日，曼谷

议程项目6

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一.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1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来加强城市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综合城市规划，加强政策和治理，增加筹资和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保持一致，以扩大行动，应对本区域面临的多重环境挑战，并鼓励成员国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努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第2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继续促进各级合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促进气候敏感的城市发展。委员会还请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议将城市构成部分更好地纳入国家气候战略的备选方案，并将其关于这一主题的结论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第3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加强其国内计划和行动，并加强区域合作，同时考虑到《部长级宣言》中重点指出的专题领域。委员会还邀请成员和准成员提交旨在加快进展的提案，包括关于伙伴关系的提案。

第 4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国家气候战略，并请秘书处继续应成员和准成员的请求，在现有任务规定和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第 5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城市论坛在推动本区域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就可持续城市发展开展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提交一份关于主办定于 2027 年举行的第九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提案。

第 6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欢迎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初步讨论，并邀请尚未提名专家担任技术专家组成员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提名专家担任技术专家组成员，并请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澄清讨论的主题和议题，以便成员和准成员能够事先决定有关专家的与会事宜。

第 7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由秘书处开发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的启动，该平台是分享本地化、自愿地方审查和地方气候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知识的媒介，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利用该平台。

二. 组织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

2. 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主席和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亚太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秘书长和亚太青年发展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巴基斯坦、Papua New 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4. 下列常驻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智利、芬兰和德国。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生产力组织、亚洲再保险公司、印马泰增长三角次区域合作中心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7.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原住民联盟、亚洲防灾中心、亚太水论坛、家庭健康国际组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玛希隆大学、中亚区域环境中心、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办公室和海外志愿服务社。

8.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团审查了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委员会报告。经认定，31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主席团决定，在联合国大会就缅甸的代表权作出决定之前，并根据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6(V)号决议，在确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¹的基础上，暂缓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对与缅甸代表有关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

9.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口头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持人： Norliza Hashim 女士(马来西亚)

副主席： Amenatave Yauvoli 先生(斐济)
Hyungsup Lee 先生(大韩民国)

D. 议程

11.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追求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应对区域环境与发展危机。
3. 审查秘书处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工作方案。
4. 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合作方式和新出现的合作领域。
5. 其他事项。

¹ A/78/605。

6. 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2.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讨论会、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a) 2024年10月16日，关于启动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及其在连接全球目标和地方行动方面的作用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办公室举办；

(b) 2024年10月17日，关于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智慧城市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政府举办；

(c) 2024年10月17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空气质量状况和相关行动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和亚洲防灾中心举办；

(d) 2024年10月18日，关于低碳城市能效、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规划新范式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德国和印度政府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办公室举办；

(e) 2024年10月18日，关于通过水资源合作提高适应能力的会外活动，由秘书处、孟加拉国和塔吉克斯坦政府以及亚太水论坛举办。

三. 会议记录

13. 会议记录将对会议期间开展的讨论进行总结，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CED(8)/1	临时议程	1 (c)
ESCAP/CED(8)/1/Add.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CED(8)/2	城市处于本区域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前沿	2
ESCAP/CED(8)/3	为推动对气候敏感的城市发展创造条件	2
ESCAP/CED(8)/4	审查秘书处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的工作方案	3
ESCAP/CED(8)/5	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合作方式和新出现的合作领域	4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CED(8)/L. 1	报告草稿	6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2024/ced8	与会者须知、与会者名单和暂定日程	